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3000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僅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安本基金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（原名稱：安本標準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）（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）將變更投資目標及政策，相關變更將反映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生效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。相關事宜為如下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安本基金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（原名稱：安本標準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）（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）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變更，本基金將依據ESG因素及社會規範進行負面篩選。此外，具有最高ESG風險之證券將透過abrdn之ESG House Score及量化與質化輸入及資產類別特定篩選以進行篩選。最後，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中訂定明確之投資組合ESG目標。透過採用此種方法，本基金承諾將至少10%用於永續投資。
- 二、基於前項變更，本基金之SFDR分類將自第6條調整為第8條，惟本基金仍非屬環境、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。
- 三、本基金變更後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反映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生效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，本基金變更後之風險報酬等級及基金後方警語將維持不變，但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。

四、受上述變更影響之股東如認為其不再符合股東之投資要求，得於 2024年5月15日下午5：00前（臺灣時間），申請買回或轉換其股份。

五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股東通知書及生效日更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馬瑜明